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罗 猛

挪用公款罪

刑事案件 公诉事实 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理评说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28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分则实务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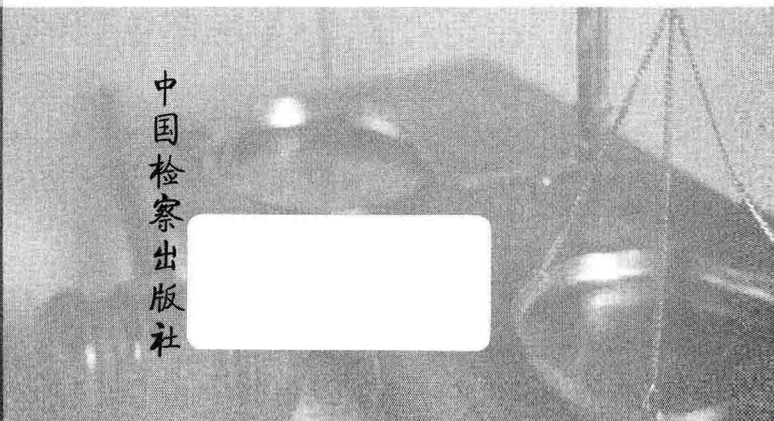
主 编 / 罗 猛

刑事案例 诉辩审评

挪用公款罪

28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挪用公款罪/罗猛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02 - 0802 - 7

I. ①刑… II. ①罗…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②挪用公款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4842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挪用公款罪

主编/罗猛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1.75 印张

字 数: 58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二版 2014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02 - 7

定 价: 4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再 版 说 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挪用公款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挪用公款罪的罪名渊源	3
(一) 1979 年刑法典颁布至 1997 年刑法典颁布期间挪用 公款罪的立法状况	3
(二) 1997 年刑法典颁布至今挪用公款罪的立法状况	5
二、挪用公款罪的主体	6
(一) 关于“从事公务”的理解	6
(二) 关于“委派”的理解	10
三、挪用公款罪的主观方面	10
四、挪用公款罪的客体	11
(一) 尚未入账的款项能否认定为公款	11
(二) 将非特定公物予以变卖的价款挪用的行为如何定性	12
(三) 金融票证、有价证券能否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	13
五、挪用公款罪的客观方面	16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含义	16
(二)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理解	20
(三) 挪用公款罪用途的认定	28
六、挪用公款罪的特殊形态	32
(一) “挪而未用”的定性	32
(二) 挪用公款罪的未遂	34
七、挪用公款罪的处罚	38
(一) 挪用公款罪的立案标准	38
(二) 挪用公款罪量刑标准	39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一、挪用公款罪与非罪	43
案例 1：张某某挪用公款案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挪用公款而未谋取个人利益	
不构成挪用公款罪	43
二、挪用公款罪的犯罪构成	51
案例 2：顾某某挪用公款案	
——非国有企业破产过程中“委派”身份的认定	51
案例 3：张某某挪用资金案	
——国家机关、公司、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	
理解和判断	60
案例 4：施某某挪用公款案	
——国有企业改制的时间节点与挪用公款罪主体的认定	67
案例 5：马某某挪用公款案	
——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后的主体认定与未办理	
手续将公款存款作为本人个人贷款质押的定性	75
案例 6：何某某挪用公款案	
——私营企业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的共犯	92
案例 7：竺某某挪用公款案	
——村党支部人员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主体及特殊形态	
“公款”的认定	105
案例 8：冀某某、匡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主观故意的认定	111
案例 9：张某某挪用公款、受贿案	
——犯罪动机与挪用公款罪的认定	119
案例 10：刘某某挪用公款案	
——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在认定挪用公款罪中的贯彻	134
案例 11：曹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罪中利用职务便利的认定	142
案例 12：屈某某挪用公款案	
——认定挪用公款罪中“归个人使用”应进行实质判断	152

案例 13: 沃某某、黄某某挪用公款案	
——以单位名义将公款挪给私营公司申购新股是否属于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163
案例 14: 王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用于公司注册验资如何认定	168
案例 15: 李某某挪用公款案	
——“非法活动型”挪用公款罪的认定	173
案例 16: 胡某某挪用公款案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认定	178
案例 17: 张某某挪用公款案	
——将公款供其他自然人使用的认定	185
案例 18: 刘某某挪用公款案	
——擅自决定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收取利 息归本单位所有的行为如何定性	190
案例 19: 王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过程中有还款行为时数额如何认定	199
案例 20: 杨某某挪用公款案	
——多次挪用公款犯罪数额的认定	205
案例 21: 刘某某挪用公款案	
——如何看待挪用公款罪中“逃避财务监管”的情节	212
案例 22: 尤某某、崔某某、高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存单进行质押贷款的行为如何认定	220
案例 23: 边某某、刘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用于公司、企业注册验资的行为如何定性	228
案例 24: 刘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赚取利息能否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经营活动	234
案例 25: 韩某某挪用公款案	
——尚未入账的款项能否认定为公款	242
案例 26: 贾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归还个人债务的如何认定用途以及与 公款借贷的区分	252
案例 27: 李某挪用公款案	
——有价证券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的对象	262
案例 28: 许某某挪用公款案	
——职工集资款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的对象	269

案例 29：王某某挪用公款案	
——公物变现后款项予以挪用的行为如何定性	274
三、挪用公款罪与彼罪	283
案例 30：郑某、张某某挪用公款、贪污案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以及无身份者构成挪用	
公款罪的共犯问题	283
案例 31：刘某某贪污、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后主观上不愿还的判断标准	292
案例 32：张某某、吴某某贪污案	
——挪用公款后放火烧毁账目的认定	304
案例 33：杨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后平账不宜一律认定为贪污罪	311
案例 34：任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后携款潜逃的认定	316
案例 35：危某某挪用公款案	
——出借公款、坐吃利息的性质认定	321
案例 36：艾某某挪用公款案	
——以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来区分挪用公款罪和挪用资金罪 ...	327
案例 37：李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罪与滥用职权罪的区分	334
案例 38：李某某、张某、蔡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罪与对违法票据付款罪的区分	342
四、挪用公款罪的形态	349
案例 39：王某某挪用公款、受贿案	
——因挪用公款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如何处理及	
公款的判定	349
案例 40：李某挪用公款案	
——挪而公款未用是否有既遂形态	358
案例 41：褚某某、冯某贪污、挪用公款案	
——擅自以单位存款凭证、信用为个人债务提供质押、保证的	
性质认定	363
案例 42：高某某、王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共同犯罪中主、从犯的区分	370

案例 43: 杨某、周某挪用公款案	
——无身份者与有身份者共同实施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378
五、挪用公款罪的量刑	386
案例 44: 夏某某等挪用公款、贪污案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认定	386
案例 45: 许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用于多种用途之“数额巨大”的认定	393
案例 46: 杨某某挪用公款案	
——多次挪用公款的认定	400
案例 47: 彭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案件中自首情节的认定与适用	405
案例 48: 张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案件中自首与坦白的界分	410
案例 49: 张某某、桑某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案件中立功情节的认定与适用	420
案例 50: 周某某、刘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罪的共同犯罪、自首和立功的认定	428
案例 51: 韩某挪用公款案	
——“挪而未用”的定性及其司法认定	447
案例 52: 芮某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罪追诉时效的认定	455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467
-------------------	-----



挪用公款罪基本 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挪用公款罪的罪名渊源

我国古代的刑事法律中就有类似于今天的挪用公款罪的立法规定。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沿袭民主革命时期的立法例，将挪用公款、公物的行为以贪污罪论处。我国刑法典从1954年起草，至1963年历经33稿，历次稿中均未规定挪用公款罪。1979年刑法颁布，在第126条中规定了挪用特定款物罪。

（一）1979年刑法典颁布至1997年刑法典颁布期间挪用公款罪的立法状况

随着市场经济在我国的发展，挪用公款现象非常猖獗，挪用公款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并不比挪用特定款物轻，而处理缺乏依据也助长了此类行为的产生。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下发了《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其中明确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超过6个月不还的，或者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以贪污罪论处。”这是我国刑事法律最早关于挪用公款行为的规定，为以后的立法提供了基础。为了进一步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两高”又于1987年3月发布了《“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补充意见》，该意见将挪用公款的主体要件扩大为：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同时将挪用公款的客观构成要件解释为：本人使用或者借给他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6个月不归还原的；或者数额巨大；或者进行非法活动，数额较大的，其性质均属于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应以贪污罪论处。此种规定的弊端在于：（1）立法并没有明文规定挪用一般公款是犯罪，那么

要补充规定为犯罪，应当由立法机关对法律加以修改补充，而不是通过司法解释来解决。（2）挪用公款以贪污论处有许多不妥。首先，在犯罪构成上，贪污犯罪是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而挪用公款不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其次，在刑罚上，贪污犯罪法定刑重，而挪用公款危害相对较小，以贪污论处容易扩大对挪用公款行为的打击面；再次，从刑法内部协调性考虑，刑法第126条规定的挪用特定款物罪，其危害性超过挪用一般公款罪，但最高刑只有7年，而一般挪用款物罪却可处死刑。^①

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并下发了《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其第3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论处。”“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此规定在我国刑事法律史中的重要意义在于第一次将挪用公款行为独立为罪，使得我国刑事法律关于挪用公款罪的立法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体系。1989年，“两高”又发布了《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该解答针对《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实施中存在的六个问题进行了解释，其中包括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超过3个月未还、挪用公款罪的数额标准、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论、挪用公物的问题等。此解答使得挪用公款罪的立法和司法解释相配套，丰富和完善了挪用公款罪，更有利于司法实践。

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经济领域发生巨大变革，传统的计划经济被打破，市场经济逐渐建立，各种各样的公司、企业成为市场的新主体，为规范这些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国家颁布了《公司法》，然而，《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挪用公款罪的构成要件的严格设立，使得挪用公款罪对公司、企业人员的一些挪用行为无法规范，同时，国有公司、企业人员与非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在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不同，对以上两种人员的挪用行为都用挪用公款这一罪名进行规范也不妥当。由此，199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设立了挪用资金罪，同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该决定出台后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又发布了《关于办理

^① 参见孟庆华：《挪用公款罪研究新动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5～26页。

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上《决定》、《解释》对公司、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行为均以挪用公款罪论处，但对“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则按照挪用资金罪处理。

（二）1997 年刑法典颁布至今挪用公款罪的立法状况

1997 年刑法修订，挪用公款罪在吸收 1988 年《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基础上，作了部分修改：首先，将犯罪主体作了修改，明确规定只有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构成犯罪主体，取消了“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的规定（属于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集体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除外）。其次，将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不再以贪污罪论处，而只是作为挪用公款罪从重处罚的情节，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再次，对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不再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对此问题如何处理，有学者也提出按照牵连犯的原则进行处罚。^①最后，对挪用特定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对象也在以前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的基础上增加了扶贫、移民两种特定款物。

针对刑法中存在的问题，1998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共 8 条，对 1997 年刑法典第 384 条的规定在具体认定和适用法律上做出了进一步的解释，对挪用公款行为中的归个人使用、数额幅度、不退还、共同犯罪、罪数等问题都有涉及。但该解释出台以后，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分歧，比如有学者就认为：其中第 1 条规定的“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中的“私有公司”的界定与我国《公司法》相冲突和矛盾。第 5 条解释，即“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一审宣判前不能退还的”中将不能退还的时间限定在“一审宣判前”也是不准确的，而且超越了刑法第 384 条的原意。^②

1997 年刑法典颁布后，对于挪用公款罪中争议最大的就是第 384 条第 1 款中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问题，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① 由于对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处罚出现了数罪并罚和按照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的不一致，所以，1998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第 2 款中重新规定：“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② 参见杨鸿：《挪用公款罪的立法及其适用的问题》，载《现代法学》1999 年第 5 期。

9月18日通过了《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该解释指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个人名义，将公款借给自然人或者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独资企业或私人合伙企业，或者为谋取个人利益以个人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此解释出台后，在司法实践中引起了不小的反响，实践中办理挪用公款案件越来越难，有人甚至提出挪用公款罪是否还有存在必要的疑问。基于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报告，要求对“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问题作出合理的解释。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2年4月28日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该解释认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为：（1）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2）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3）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二、挪用公款罪的主体

挪用公款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受委派从事公务的人员。受委派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规定见我国刑法第93条第2款：“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如何理解“受委派从事公务”，一是该人员必须是受委派，即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二是该人员必须是从事公务的人员。对此可以称为“受委派从事公务型国家工作人员”。

（一）关于“从事公务”的理解

1. “从事公务”的含义以及特点

何谓“从事公务”，在理论界有不同的认识，通常观点有以下几种：（1）从事公务即处理公共事务，包括国家和集体的事务。^①（2）从事公务即“依法履

^① 参见杨兴国：《贪污贿赂罪法律与司法解释应用问题解疑》，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48页。